

苗栗縣_____公所/受理

收件日期：

收件者：

2 至 4 歲育兒津貼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幼兒戶籍地址	
實際居住地址	☐ 同上列表填幼兒戶籍地址 ☐ 其他，請詳填於下：
公文送達處所 (請填寫可收掛號郵件地址，未填者依幼兒戶籍地寄送)	☐ 收件人_____ (父/母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) ☐ 同上列表填幼兒戶籍地址 ☐ 同上列表實際居住地址 ☐ 其他，請詳填於下：

一、申請人(幼兒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及幼兒基本資料

姓 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)	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	第 3 名以上子女打 V
(父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)			※ 請注意！勾選第 3 名以上子女者，核定機關將查調戶政等相關資料以審查；未勾選者，核定機關不主動調閱第 3 名以上子女之相關資料。
(母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)			
(幼兒)			
(幼兒)			
(幼兒)			
※※※如有不足，請自行於上方增列※※※			

聯絡人_____ (父/母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)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 (夜)_____ 手機_____

是否計畫申請或已領取(或接受)以下補助，請勾選：

- 幼兒目前就讀於公立幼兒園、非營利幼兒園、社區(部落)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特教學校或準公共幼兒園：☐無；☐有，自_____年_____月起就讀。
-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：☐無；☐有，自_____年_____月起申請(或領取)。
- 經政府公費安置：☐無；☐有，自_____年_____月起。

※請注意！目前正在領取(或接受)上述政府補助者，不得重複領取 2 至 4 歲育兒津貼。

郵局帳戶	戶名：_____
	郵局局號：_____ 帳號：_____

二、相關文件

應備文件	☐ 申請表正本(需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或蓋章) ☐ 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(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 ☐ 幼兒身分證證明文件(例如：戶口名簿影本) ☐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(幼兒或父或母其中一方) ☐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，請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 ☐ 第 3 名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(如無提供證明文件，以資訊系統查調之戶政資料為準) ☐ 受委託人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(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駕照、護照、健保 IC 卡等)(委託他人代為送件者，委託人應填妥下方「委託(授權)代申請」欄位。且受委託人送件時，仍應提交上開資料)。
------	--

選備文件	☐ 警察受(處)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☐ 暫時／通常保護令影本 ☐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、在監執行證明 ☐ 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 ☐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 ☐ 其他
※※※受理單位如有查驗上開文件正本之必要，申請人應配合提出※※※	
三、切結 ※申請人(幼兒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 均需親自簽名或蓋章	
☐申請人已詳閱「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，並確實瞭解2至4歲育兒津貼不得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、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或其他政府相同性質之就學補助等，重複領取。 ☐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提供本津貼審查所需正確相關資料，並同意受理單位調閱戶政、所得稅、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政府其他就學補助或津貼等資料據以審查。 申請人(父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)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 申請人(母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)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	
委託(授權)代申請 (若由他人代送者，應簽署本欄，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) 委託人(即申請人)茲已瞭解並將申請育兒津貼事宜委託(授權)受委託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代辦，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，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。	